# 法院公告

#### 韦鑫、王云鹏、王百坤、肖莹、张慧龙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韦鑫、王云鹏、王百 坤、肖莹、张慧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 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(2022)内 0105 民初 12861 号案件的开 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,并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 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栗九河、赵玲芳、乔美凤、王福才、王虎兵、谢 玉琴、栗慧生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栗九河、赵玲芳、乔 美凤、王福才、王虎兵、谢玉琴、栗慧生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 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民 初 12862 号案件的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2022年12月 28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王虎兵、谢玉琴、乔美凤、王福才、栗九河、赵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虎兵、谢玉琴、乔 美凤、王福才、栗九河、赵玲芳金融借款合同 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2) 内 0105 民初 12863号案件的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# 赵建飞、王书香、王永朋、李智芳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建飞、王书香、王 永朋、李智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用 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(2022)内 0105 民初 9816 号案件的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并 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三 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雷小燕、庄虎彪、郑建军、刘林桃、郑怀旺、王 月云、郑志鹏、吴云霞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雷小燕、庄虎彪、郑 建军、刘林桃、郑怀旺、王月云、郑志鹏、吴云 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 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民初 9821 号案件的开庭传票。自公告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2022年 12月28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 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### 2022年11月22日 李红兵、梅花、郝跃龙、张翠凤、邢贵良、王彩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红兵、梅花、郝跃 龙、张翠凤、邢贵良、王彩清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民初 12345 号案件的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# 郝跃龙、张翠凤、李红兵、梅花、邢贵良、王彩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郝跃龙、张翠凤、李 红兵、梅花、邢贵良、王彩清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民初 12346 号案件的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韩建敏、胡红霞、张成世、娜仁其木格、李翠荣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韩建敏、胡红霞、张 成世、娜仁其木格、李翠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·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2) 内 0105 民初 12347 号案件的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## 李翠荣、韩建敏、胡红霞、张成世、娜仁其木格: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翠荣、韩建敏、胡 红霞、张成世、娜仁其木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2) 内 0105 民初 12348 号案件的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

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邢贵良、王彩清、李红兵、梅花、郝跃龙、张翠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邢贵良、王彩清、李 红兵、梅花、郝跃龙、张翠凤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内 0105 民初 12349 号案件的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#### 包毛胡:

本院受理原告宋海龙与被告包毛胡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2)内 0521 民初 4191 号民事判 决书,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包毛胡于本判决生 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宋海龙借款本金 20000 、被告包毛胡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支付原告宋海龙利息 13839.60 元, 并继续支 付从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,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;三、驳回原告宋海龙的其他诉讼请 驳回原告宋海龙的其他诉讼请 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由被告包毛胡负担。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 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 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### 王扎力根白乙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荣农资专业合 作社与被告王扎力根白乙买卖合同纠纷·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 内 0521 民初 3918 号民事判决书,判 、被告王扎力根白乙于本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鑫荣农资专业 合作社欠款 10175 元;二、被告王扎力根白乙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 鑫荣农资专业合作社利息以欠款 10175 元为 基数,从 2021年12月30日至借款清偿之日 止,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计算的利息;三、驳回原告科左中旗鑫荣农资 专业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74 元、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74 元,由被告王扎力

根白乙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本院受理的(2022)内 0521 民初 4702 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 中旗支行与被告白宝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 本金 50000 元、利息 4936.44 元, 罚息复息 104.33 元, 合计 55040.77 元;2. 判令被告自 2022年3月1日起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 照年利率 5.865%的标准支付原告贷款利息至 本息全部偿还完毕日止;3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740.00 元;4.本案诉讼费 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 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 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 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本院受理的(2022)内 0521 民初 4670 号 原告哈斯高娃诉被告王金山、阿古吉雅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 请求法庭判令 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元人民币及利 息 3072 元,本金加利息共计 13072 元【利息 计算方式:10000 元×0.0128 元×24 个月(自 2 020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止)= 3072元】;2.要求被告以10000元本金为基 数,按月利率 0.0128 元计算, 偿还自 2022 年 8月2日至全部债务清偿时止的利息;3.本案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 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 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3 年1月9日9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

# 分类信息

# ■ 仲裁公告

### 陈宏(身份证号:152131198706030318)、张丽 丽(身份证号:232324198504275525):

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"本 会")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 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 案,案件编号为[2022]呼仲立字第68号。现依 法向你方公告送达:《应裁通知书》《仲裁申 请书》《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《呼 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》。格式文书: 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、

仲裁答辩书、授权委托书、送达地址确认函 等。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 起 10 日内, 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 起30日内。另送达《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 和《开庭通知书》。按照《呼伦贝尔仲裁委员 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,你方可以从《呼伦贝尔 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》中选定仲裁员,选定 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,逾期未选 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赵恒檀为本案仲裁员. 并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 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未到庭 将依法缺席裁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

#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

根据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盛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,国厚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 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(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 担保债权、违约金债权、利息债权)依法转让给国 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与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。

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

受让方, 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 人或其继承人,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信盛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 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

特此公告

出让人: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: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

## 单位:人民币元

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(截至 2021年 10月 26日,应支付的利息、罚息、 担保人(包括保证人、抵 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) 押人、出质人)

利息

本金

王龙 8141224472011 2685771.48 2112729.99 4798501.47 吴有才、张凤珍、郭连和、张风霞、赵永联、张秀玲、 张印、李凤仙、张永东、张

本息合计

赵震东 王永泉

陈亮

139999100588009438

120552100588001642

借款合同编号

0 150731.01 150731.01 139999100588010221 1397115.89 1295534.57 2692650.46

0 96699.11 96699.11 陈亮、刘欢

赵月英、王永泉、马忠良、 张永莉、张永霞、靳慧勇

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

# ■ 遗失声明

将准格尔旗郭红恒宏蔬菜粮油经销部的 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章遗失,声明作废。

武海燕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 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, 票据号码 0025029804 声明作废

霍林郭勒市弘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将银 行预留印鉴公章丢失,原法定代表人:陈宏,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 郭勒支行,账号:15001638936052513485,声明 作废

2022年11月22日

# ■ 仲裁公告

#### 付欣(身份证号:152104198610190019)、杨艳 丽(身份证号:152104198612041922):

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"本会") 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 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,案 件编号为[2022]呼仲立字第74号。现依法向你 方公告送达:《应裁通知书》《仲裁申请书》《呼 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《呼伦贝尔仲裁 委员会仲裁员名册》。格式文书:约定仲裁庭组 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、仲裁答辩书、授权委托书、送达地址确认函等。你方提交答辩 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, 你方的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。另送达 《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和《开庭通知书》。 按照《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, 你方可以从《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 册》中选定仲裁员,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

日起10日内,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 赵恒檀为本案仲裁员,并定于2023年1月5 日下午2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 理本案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

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

# ■ 仲裁送达公告

## 鄂尔多斯市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.

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刘宇与你公司之间关 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(鄂仲字[2022] 0478 号), 我委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鄂 仲字[2022]第 0478 号《裁决书》,现将上述《裁 决书》向你公告送达,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 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 (联系电话: 0477-8379491),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

近年来,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先后接收众多 弃婴,具体情况见以下内容:入院前姓名不祥, 出生年月为估算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监护 人持有效证件到包头市社会福利院认领,逾期 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。

####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年11月22日

姓名:闫嘉瑶 性别:女 出生年月:2022年9月30日 身体特征:先天性心脏病 捡拾时间:2022年11月18日 捡拾地点: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前门

